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20）0076 号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科融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融环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的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

的遵循程序，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2019年12月13日，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和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签署了《债务转让清偿协议》，诸城宝源将其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负有的人民币92,425,480.68元债务转让给新疆君创，公司同意将其对新疆君创享有的84,466,973.93元债权转让给诸城宝源，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所涉四方同意其形成的债权债务中同等金额部分进行转让和抵消，债权债务重组完成后，新疆君创对诸城宝源享有7,958,506.75元债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君创及其控股股东徐州丰利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

2、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仍欠属于上市公司应收款项8,119.11万元，蓝天环保承诺按年还款，根据蓝天环保与公司签署的承诺函，蓝天环保承诺2020年-2025年归还上市公司共计6,700.00万元，其中2020年-2024年归还上市公司5,8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共计偿还属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215.74万元，期末计提坏账金额为3,021.11万元。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用于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